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二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GK2024-236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2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236（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二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236（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二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二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2. 项目编号：GK2024-236
3. 预算金额：65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中包含 360 平米服务器机房、28 平米接入机房、103 平米的 UPS 配电室等，新建低压配电系统、UPS 电源系统（含蓄电池）、制冷空调系统、机柜支撑布线和密闭冷通道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同时将原有模块化机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搬迁至新建数据中心内利旧使用。工程建设细节需遵从招标方的建议。

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施工现场管理、调试、配合其他相关系统试运行、文档和竣工图制作、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上述顺序于项目进行过程中移交相关文件资料；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其附件的供应、运输、接线、调试、开通。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30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北京路89号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19622610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

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1 总则

1.1 一般规定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新疆科技学院（即招标方）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二期中心机房设备建设项目，本项目包含了软硬件采购、安装、运输、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培训、技术服务等。它提出了该系统的系统结构、功能设计、设备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标准和规范

本数据中心机房的设计和施工应参照以下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规范：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标准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tandard for Data Centers》（ANSI/TIA-942 - 2012）

建设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和现场测量尺寸。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115-2009）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2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学院有东、西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2838.28 亩，建筑面积 56.37 万平方米。本次项目为西校区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位于库尔勒市鸿雁新区北京路 89 号。西校区数据中心机房是新疆科技学院各个业务信息系统的中枢，是各个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和交换的中心。随着新疆科技学院各业务系统建设的进展，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处理量和数据存储量越来越大，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越来越广泛，中心机房网络设备、主机和存储产品设备也越来越多，任何一个环节发生故障和灾难，都会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造成重要数据的丢失和破坏，给广大职工带来不便。

根据学校实际发展的长远考虑，体现“面向未来”的设计思想，建设一个布局合理、有现代感、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设施先进，绿色环保、投资合理的现代化机房，机房建设应遵循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国标规范，切实为网络设备、服务器等提供一个安全、可靠、温湿度及洁净度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运行环境，同时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舒适的工作环境，并为管理人员提供安全、高效的管理手段和条件。

3 总体要求

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建设中包含 360 平米服务器机房、28 平米接入机房、103 平米的 UPS 配电室等，新建低压配电系统、UPS 电源系统（含蓄电池）、制冷空调系统、机柜支撑布线和密闭冷通道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同时将原有模块化机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搬迁至新建数据中心内利旧使用。工程建设细节需遵从招标方的建议。

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施工现场管理、调试、配合其他相关系统试运行、文档和竣工图制作、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上述顺序于项目进行过程中移交相关文件资料；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其附件的供应、运输、接线、调试、开通。

本项目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投标方需自行考察清楚项目所有内容。建设内容包含如下所述但不仅限于此。

4 建设依据和原则

4.1 建设依据

机房建设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的标准及规范，并参考相关国际主流标准。

设计、施工、验收时需满足下列标准及规范（包括以下标准及规范参照新版本执行）。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4.1.2 机房配电工程（含供配电、照明、UPS、防雷、接地）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4.1.3 弱电系统（含综合布线、机柜设备、安防、环境监控）

-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4.1.4 机房空气调节工程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4.1.5 消防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除执行以上各项条例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还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具体要求。

验收标准按验收时的国家最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通过验收达到智能建设优质工程。

4.2 建设原则

在整个智能化系统的设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设计：

4.2.1 实用性和先进性

系统设计尽量采用当前国际国内流行和成熟的技术或标准；

系统设置既强调先进性也注重系统设置的经济效益，达到综合平衡；

本项目机房系统建设应按国内一流大学新校区建设的标准设置。

4.2.2 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本项目机房系统建设应遵循全面规划和分步实施的原则，应考虑全面和周到，注意预留和预埋到位，并有充分的余量，以适应将来发展的需要；

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整体系统所涉及的各个子系统的集成和信息共享，保证系统总体结构的先进性、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可以集成不同厂商不同类型的先进产品，使整个机房智能化系统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不断得到充实和提高。

4.2.3 标准化和模块结构化

除了系统的设计依照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标准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系统总体结构的要求，各个子系统必须结构化和标准化，并综合体现出当今的先进技术；

各系统符合当前国际国内的相关主要技术标准和协议，以保证系统的开放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从而保护业主的投资；

系统要有明显的层次结构性，以便于系统的不断扩充和管理维护。

4.2.4 便利性

应能够适应多功能的要求，讲究便利性和舒适性，达到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和能源的目的；

对于来自本项目内外的各种类型的信息予以收集、处理、存储、运输、检索，为本项目内人员提供最有效的信息服务和一个高效、舒适、便利和安全的办公环境。

4.2.5 安全性

本项目的系统必须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容错性；

各个子系统应该考虑充分的安全防范性，以防止非法人员和系统的入

侵，保护数据和系统的安全。

4.2.6 性能价格比

在实现先进性、可靠性的前提下，从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出发，须达到功能和经济的优化设计。

5 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保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保证系统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交货地点：新疆科技学院

6 建设要求

西校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将按照国家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未来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本次建设的机房要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应用服务提供高性能、高可用性、高扩展性和高安全性的硬件架构、软件平台及技术支持，以满足学校数据共享的要求，确保学校各校区、楼宇与网络中心的互联互通，并满足面向各类用户提供数据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以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服务能力及竞争力。同时要具有标准、稳定、先进和灵活的架构，能随需要调整并可持续扩展，既能满足现在，又能适应未来发展的节能、环保、减排的“绿色”环境。

7 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

项目清单中设备及材料数量为建议数量，投标方须确保投标设备、设备安装、建设材料（含辅材、配件、软件等）、使用培训、运维服务等都满足采购方需求；请投标方在指定时间到现场做详细勘察，仔细核算数量，如有数量变更请在投标时体现在报价清单中，如投标时未在报价清单中体现，后期项目实施时，因中标方方案设计不周而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表 1 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一、供配电系统				
1、配电柜				
1	市电配电柜	定制，满足现场 UPS、空调用电需求	2	台
2	UPS 输出柜	定制，满足现场机房供电需求	2	台
3	400KVA 市电输入、输出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A-YJV-(4x240+1x120)mm ² -黑(4+1 芯:黄,绿,红,蓝,黑)-500A	400	米
4	200KVA 市电输入、输出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A-YJV-(4x185+1x95)mm ² -黑(4+1 芯:黄,绿,红,蓝,黑)-500A	400	米
5	精密空调市电输入电缆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A-YJV-(4x185+1x95)mm ² -黑(4+1 芯:黄,绿,红,蓝,黑)-424A	200	米
2、UPS 电源				
1	UPS	1、模块化 UPS 主机容量 400kVA，单模块功率 100kVA，高频在线双变换式 UPS，采用 IGBT 整流逆变，功率变换器和系统元件均由 DSP 控制； ▲2、输入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138V-485VAC，305VAC 以上不降额；输入频率范围不小于：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不小于 0.99；输入电流谐波 100%非线性负载谐波小于 5%；输出电压精度：±1%；输出功率因数为 1；逆变过载能力：105%<负载<110%，60 分钟后转旁路；111%<负载≤125%时，10min 后转旁路输出；125%<负载<150%时，1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需提供设备彩页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3、模块热插拔特性：功率模块、旁路模块和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当某功率模块发生故障时，应自动退出系统而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工作，系统输出不中断；	2	台

		<p>▲4、功率模块效率应不低于 97.1%，均流度要求模块输出电流不平衡度<3%（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5、控制模块：UPS 应采用集中控制的逻辑，且保证控制单元具备冗余备份；</p> <p>▲6、系统对母线电容、风扇等易损件有故障预警功能，可在 LCD 界面查看母线电容、风扇剩余寿命，系统对顶部母排等关键节点进行温度检测，UPS 监控界面可以显示关键节点温度，关键过温时有告警（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7、市电模式下，UPS 系统效率应达到 97%（提供设备彩页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8、过载能力 逆变过载能力，60 分钟（110%额定电流），10 分钟（125%额定电流），1 分钟（150%额定电流）。旁路过载能力，长期（135%额定电流）；</p> <p>9、UPS 主机结构抗震性能强，能满足 8、9 级地震烈度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p> <p>10、UPS 具有 Self-load 自循环测试功能，将逆变输出的能量通过旁路灌回市电从而实现整机满载测试的目的，无需租赁假负载，节约电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11、系统对母线电容、风扇等易损件有故障预警功能，可在 LCD 界面查看母线电容、风扇剩余寿命，提供 LCD 界面监控截图证明；</p> <p>12、支持电池节数 30-50 节可调，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13、为减少数据中心电池线缆等初期投资，UPS 电池应为不带中线设计，同时减少串联均流电感设计，降低线缆设计难度 铜排温度检测功能，母线电容及风扇寿命可预测，故障可监可控，保障系统可靠性，需提供用户手册及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14、UPS 需具有软启动功能，启动时间可设置，机架内功率模块启动延时范围 0.5~120 S 内可设，机架间功率模块启动延时范围 2~120S 内可设（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标配 RS485、干接点、SNMP 通信接口，标配网管软件，可通过网络对多台 UPS 运行状态同时监控；</p> <p>16、含 UPS 电池承重架。</p>		
2	功率模块	100KVA 功率模块，高度 3U，支持热插拔	6	个
3	功率模块	50KVA 功率模块，高度 3U，支持热插拔	2	个
4	UPS 输出配电柜到列头柜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A-YJV-(4x150+1x70)mm ² -黑(4+1 芯:黄,绿,红,蓝,黑)-424A	230	米
5	利旧 UPS 输入输出电缆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A-YJV-(4x95+1x50)mm ² -黑(4+1 芯:黄,绿,红,蓝,黑)	60	米
6	400KVA 主机到电池汇流箱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BVR-240mm ² -黑	200	米
7	利旧 200KVA 主机到电池汇流箱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BVR-120mm ² -黑	150	米

3、备电系统				
1	蓄电池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2V, 200Ah, UPS 专用电池	160	只
2	电池架	蓄电池电池架, 立放两层, 尺寸: 1320*1200*1400, 含电池连接排、含电池架承重架。	4	套
3	电池汇流开关箱	电池保护开关盒-800A/3P×2, 汇流排, 箱体	2	套
二、模块化机房系统				
1、模块化机房				
1	精密配电柜	<p>1. 柜体尺寸满足 600 (W) N1200 (D) N2000 (H), 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p> <p>2. 柜内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 含铜量应满足不小于 99.90%;</p> <p>3. 柜体内部母排应布局合理, 柜体后门打开后, 母排(地排除外) 易触碰部分需有 PC 板防护, 以保证使用安全;</p> <p>4. 应设置不小于 7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可视化的智能检测。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 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p> <p>5. 应具备支路电流(A)、有功功率(kW), 负载率(%), 电能(kWh)、温度(°C)、空开状态监测;</p> <p>6. 监控模块应采用热插拔设计, 当检测板模块出现故障时, 支持不断电维护;</p> <p>7. 主路断路器应采用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36kA), 支路断路器应采用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p> <p>8. 断路器应在投标时提供品牌名称。</p> <p>9. 浪涌保护器采用 C 级浪涌保护器, 耐冲击过电压额定值 <1.8kV,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并配置 MCCB 后备保护;</p> <p>10. 要求 N 线截面应与相线相同, 选用的铜母线载流量不得小于额定电流要求。PE、N 线及连接排上均开有充足的模数孔用于电缆的连接;</p> <p>11. 按照标准 YD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 通过不低于 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3	台
2	精密配电柜输入电缆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A-YJV-(4x95+1x50)mm ² -黑(4+1 芯:黄, 绿, 红, 蓝, 黑)-278A	180	米
3	服务器机柜	<p>1、机柜支持 19 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 尺寸: 600mm×1200mm×2000mm;</p> <p>▲2、机柜采用 1.0mm~2.0mm 厚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机柜静态承载能力需通过不小于 2400kg 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p> <p>3、侧板分为上下两块, 方便拆卸, 以满足便于安装维护要求, 机柜一侧配置;</p> <p>4、机柜前后门应采用网孔设计, 网孔门开孔率不小于 75%, 前后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40°;</p> <p>5、支持机柜并柜连接件, 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p> <p>6、具有防静电手腕插座设计, 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p> <p>7、便于维护和良好兼容性, 与模块化、精密空调、UPS、</p>	83	台

		<p>动环监控系统兼容；</p> <p>8、无滚轮、含 2pcs 侧板、典配附件和 2pcs 国标 rPDU（32A 输入，20*GB 10A+4*GB 16A）；</p> <p>▲9、机柜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 590kg 测试连续通过不低于 8 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包含配线间至模块化机房光缆（≥576 芯）、模块化机柜组间光缆（≥288 芯）、模块化机柜组内光缆（≥48 芯）、模块化柜组内六类配线架、模块化机柜间六类配线架、高密 ODF 架（48 口/柜）、理线架、六类网线等辅材；</p> <p>11、综合布线工程的电气测试包括配线间设备电气性能测试、电缆布线系统电气性能测试、光纤布线系统性能测试以及工作区设备系统性能测试。各项测试应有详细记录，以作为竣工技术文件的一部分；</p> <p>12、含机柜底座。需 8#槽钢焊制。</p>		
4	服务器机柜	<p>1、机柜支持 19 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尺寸：800mm×1200mm×2000mm；</p> <p>2、机柜采用 1.0mm~2.0mm 厚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p> <p>3、侧板分为上下两块，方便拆卸，以满足便于安装维护要求，机柜一侧配置；</p> <p>4、服务器机柜、网络布线柜、配电柜、空调结构架构统一，工程界面统一，方便安装维护；</p> <p>5、具有防静电手腕插座设计，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p> <p>6、便于维护 and 良好兼容性，与模块化、精密空调、UPS、动环监控系统平台同一品牌；</p> <p>7、无滚轮、含 2pcs 侧板、典配附件和 2pcs 国标 rPDU（32A 输入，20*GB 10A+4*GB 16A）；</p> <p>8、含机柜底座。需 8#槽钢焊制。</p>	12	台

5	PDU 输入电缆	电源线-600V/1000V-ZA-RVV-3x6mm ² -黑(3芯:棕,蓝,黄/绿)-46A-户外电缆-CE (单位:米)	2511	米
6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p>1. 总冷量$\geq 45\text{KW}$, 显冷量$\geq 45\text{kW}$, 水平送风, 风量$\geq 8500\text{m}^3/\text{h}$, 尺寸 600 (W) *1200 (D)*2000 (H) mm;</p> <p>2. 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 EC 风机, 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 室内风机更换不需停机;</p> <p>3. 制冷量可在 10%-100%无级调节, 最小制冷量$\leq 4500\text{W}$ (即最小制冷量$\leq 10\%$),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 蒸发器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和蓝色亲水铝箔设计, 过滤网组件采用不低于 G4 等级过滤网;</p> <p>▲5. 加热应采用 PTC 电加热, 加热量$\geq 6\text{kW}$。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 加湿量$\geq 3\text{kg}/\text{h}$, 且空调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 50W, 并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6. 膨胀阀应采用电子膨胀阀, 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 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 防止冷媒异常迁移;</p> <p>▲7. 具备制冷剂不足智能检测功能, 当制冷剂缺少后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 “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不足”或“严重不足”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p>	4	台

		<p>件)；</p> <p>8. 应设置≥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9. 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录及设置修改历史，存储历史记录信息可达200条，存储历史告警信息≥ 500条。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将≥ 30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p> <p>10. 为保证机房绿色节能，降低机房PUE，行级空调应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手段（内外机联动、多台空调智能群控等）实现制冷系统能耗降低；</p> <p>11. 机组主控单元采用模块化方式设计，主控模块可直接进行插拔式维护，主控单元更换时机组不需下电；</p> <p>12. 监控性能：应具有RS485/FE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Modbus/SNMP开放协议；</p> <p>▲13. 可以实现在$\leq 5\%$显热制冷量(即显热制冷量$\leq 2500W$)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geq 6kV$，安全可靠（提供第三方EMC测试报告对应页复印件）；</p> <p>15. 按照标准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不低于9烈度抗震检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6. 室外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换热器应采用波纹翅片，防止积灰脏堵，影响机组性能和可靠性；</p> <p>17. 含精密空调承重底座。</p>		
7	★单冷精密空调	<p>1. 总冷量$\geq 45kW$，显冷量$\geq 45kW$，水平送风，风量$\geq 8500 m^3/h$，尺寸600(W)*1200(D)*2000(H)mm；</p> <p>2. 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EC风机，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室内风机更换不需停机；</p> <p>3. 制冷量可在10%-100%无级调节，最小制冷量$\leq 4500W$（即最小制冷量$\leq 1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 蒸发器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和蓝色亲水铝箔设计，过滤网组件采用不低于G4等级过滤网；</p> <p>5. 膨胀阀应采用电子膨胀阀，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p> <p>6. 具备制冷剂不足智能检测功能，当制冷剂缺少后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不足”或“严重不足”（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应设置≥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8. 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录及设置修改历史，存储历史记录信息可达200条，存储历史告警信息≥ 500条。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将≥ 30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p>	2	台

		<p>9. 为保证机房绿色节能,降低机房 PUE,行级空调应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手段(内外机联动、多台空调智能群控等)实现制冷系统能耗降低;</p> <p>10. 机组主控单元采用模块化方式设计,主控模块可直接进行插拔式维护,主控单元更换时机组不需下电;</p> <p>11. 监控性能:应具有 RS485/FE 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 Modbus/SNMP 开放协议;</p> <p>▲12. 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geq6kV,安全可靠(提供第三方 EMC 测试报告对应页复印件);</p> <p>13. 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不低于 9 烈度抗震检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4. 室外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换热器应采用波纹翅片,防止积灰脏堵,影响机组性能和可靠性;</p> <p>15、精密空调承重底座。</p>		
8	空调室外机	1. 行级精密空调-风冷-室外机, EC 风机, 自动变频调节转速。含空调室外机承重底座, 含室外水泥硬化。	6	台
9	制冷剂	R410A/11.3kg	36	瓶
10	空调铜管	7/8"(气管)&5/8"(液管)	270	米
11	空调电缆	电源线-600V/1000V-ZA-YJV-5x10mm ² -黑(5芯:黄,绿,红,蓝,黑)-80A-CE(单位:米)	270	米
12	室外机电缆	电源线-600V/1000V-ZA-RVV-5x2.5mm ² -黑(5芯:红,黄,绿,蓝,黑)-27A-户外电缆-CE(单位:米)	270	米
13	室外机通信线缆	电源线-300V/500V-60227IEC53(RVV)-3x1.5mm ² -黑(3芯:棕,蓝,黑)-15A-户外电缆-CCC,CE(单位:米)	270	米
14	接地线	电源线-450V/750V-60227 BVR-6mm ² -黄/绿(单位:米)	363	米
15	控制天窗	控制天窗-用于 600mm 宽机柜 1200mm 宽密封通道-M 机柜专用	7	个
16	控制天窗	控制天窗-用于 800mm 宽机柜 1200mm 宽密封通道-M 机柜专用	1	个
17	二合一 600 宽天窗	<p>1、天窗应采用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p> <p>2、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 90%;</p> <p>3、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须达到无间断级联方式控制;</p> <p>4、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p>	20	套
18	800 宽天窗	<p>1、天窗应采用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p> <p>2、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 90%;</p> <p>3、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须达到无间断级联方式控制;</p> <p>4、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p>	5	个

19	自动平移门	<p>1、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门高 2.0m，并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p> <p>2、电动门应设置缓冲装置，保证在门的开合过程中不会由于快速关闭而碰撞损坏；</p> <p>3、通道门框架结构应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型材，其型材厚度应不小于 1.5mm，保证门框结构的整体强度；</p> <p>4、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 4 种颜色，且具备四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模块化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p> <p>5、通道门板整块钢化玻璃材质的，其钢化玻璃厚度应不小于 8mm，以保证门板强度。</p>	4	套
20	600 宽线槽	<p>1、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应支持模块化设计、去工程化安装特性；</p> <p>2、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不小于 1.5mm，具有强弱电明显标识。</p>	46	套
21	800 宽线槽	<p>1、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应支持模块化设计、去工程化安装特性；</p> <p>2、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不小于 1.5mm，具有强弱电明显标识。</p>	12	套
22	600 宽顶围板	用于通道顶部围挡，上沿与通道端门门盒平齐	47	个
23	800 宽顶围板	用于通道顶部围挡，上沿与通道端门门盒平齐	6	个
24	600 宽围板	600mm 宽围板-2000mm 高，用于 1200mm 单排密封通道/绕柱场景	2	个
25	线架	线架-用于模块化内两列机柜间走线-2.5m-机柜顶部安装	4	个
26	通道状态指示灯	应设置告警联动指示灯，支持告警联动不同颜色展示，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指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不少于 4 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	套
27	模块化控制器	<p>1. 模块化控制器硬件要求：高度≤1U，机架式安装，系统内存≥512M，存储≥1GB+64MB 存储空间；≥2 路 WAN 接口，≥2 路 LAN 接口；≥4 路 RS485 接口；≥5 路 AI/DI 接口；支持 4G、3G 通讯，提供一个 SIM 卡插槽；</p> <p>▲2. 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 设备应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从模块化的总输入到 IT 机柜的 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 设备应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1）显示整个模块化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2）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p>	2	台

		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 模块化控制器满足网络安全要求,通过网络安全认证(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28	智慧大屏	▲应设置不小于 40 寸触摸大屏,智能特性直观展示,降低运维难度;本地大屏采用内嵌式一体安装方式,保证与模块化整体美观度(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白皮书复印件)。	2	台
29	智能插座	1、输入电压 48VDC; 2、输出至少 4 个 POE 接口,负责供电及数据传输。	16	个
30	电磁锁	天窗磁力锁吸附力不小于 8KG(可吸附起表面平整 8KG 物体),磁力满足天窗正常使用要求。	27	个
31	LED 灯	1、LED 灯管; 2、通道照明亮度不小于 300LUX; 3、通道照明需采用智能照明系统,人来灯亮,人走灯灭。通道照明可通过红外、门禁、摄像头多重判断,提高准确度,杜绝误操作	120	个
32	智能模块化执行器	模块化天窗及照明控制器	6	个
33	通道门禁	门禁系统应支持指纹、密码、IC 卡的权限设置,含指纹/密码/刷卡门禁机两套及 IC 卡 20 张	2	套
34	多功能传感器	1、集成烟雾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于一体的多参数检测传感器,支持通过 FE、无线通信接入到数据采集器; 2、温度监测范围 -40℃~80℃,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0~50℃); 3、湿度监测范围 0~100% RH,精度 $\leq \pm 5\%$ RH; 4、红外监测范围不少于 100°,有效距离不少于 8m; 5、烟雾监测符合 U1217 号标准,测试值每英尺 3.2%微弱灰,烟感探测器可报警,具备烟感测试按钮,可进行模拟烟感测试; 6、支持 POE 供电,支持电子标签功能,支持无线通信。	6	个
35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	1、绝缘电阻 $> 500\text{M}\Omega$; 2、支持快接端子连接,支持灵活延长,最长延长至 50m,支持声音报警。	4	个
36	水浸线缆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检测绳-5m	12	个
37	监控线缆	动环监控标配线缆	1	批
38	蜂鸣器	1、输入电压: 10-15VDC	4	个

		2、防护等级:IP50		
三、动环监控系统				
1、动环监控平台				
1	服务器	<p>系统应采用可靠稳定的操作系统平台，保证系统的通用性和安全性。服务器端程序应基于正版的操作系统，部署在专业的机架服务器上，不得采用工控机等低端硬件，同时应具备 RAID 冗余，保障数据安全。</p> <p>硬件配置 处理器：≥8 核 内存：≥2*32GB 硬盘：SSD, ≥1200GB*2 网络：≥4*GE 电口</p>	1	台
2	IOT 模块	IOT 模块及配件	1	个
3	采集器	<p>1、数据采集器必须采用嵌入式一体化集中监控主机，自带 linux 系统，避免在客户端安装监控软件带来的与操作系统或其他程序之间的兼容性隐患；</p> <p>2、RS485 接口、AI/DI 接口须可支持 DC12V 电源输出，可为智能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等监控部件供电；</p> <p>3、接口需统一采用 RJ45 端子，简化线缆种类，简化交付难度；</p> <p>4、所有板卡、传感器须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p> <p>5、须支持 web 服务，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实现远程管理；</p>	2	台
4	扩展模块	8 路 RS485/AI/DI 复用端口	1	个
5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PoE+，含 2 个交流电源，含所需万兆光模块。	2	台
6	软件平台	<p>1、实现对供配电、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所有监控信息由嵌入式采集器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多媒体、短消息、邮件等多种报警方式。管理系统应能够支持不少于 50 个智能节点的监控和管理的能力；</p> <p>2、硬件架构：采用“服务器+采集主机+传感器/监控卡”，动环监控、门禁、视频集中化、一体化；</p> <p>3、软件架构层面：采用 B/S 架构，维护和升级方式简单，且支持至少 20 个用户同时访问；</p> <p>4、采用 3D 展示模块化各部件，用户现场能根据机房实际效果自定义 3D 界面；</p> <p>5、可以结合监控中心的拼接屏尺寸，适配不同的分辨率，提供专用的大屏显示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展示界面；</p> <p>7、基于角色的用户管理，在定义合法用户时，可对用户进行分权分域管理，并提供管理员单用户模式；</p> <p>8、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监控系统的软件、采集器硬件可以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通过网络安全认证（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数据中心管理系统采用高安全设计，着重对操作系统、</p>	1	套

		数据库、管理软件进行加固，可有效防御窃听、伪造、篡改、越权访问、病毒、网络入侵等危害动作，避免管理系统服务器成为用户网络中的安全短板，管理系统软件需经过不少于 3 种企业版病毒扫描工具扫描，包括但不限于趋势科技、迈克菲、小红伞、卡巴斯基、赛门铁克等，确保系统安全； ▲10、与已有运环监控平台兼容，实现利旧设备(供配电、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状态监控。能够与新增模块化机房设备动环系统统一管理，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远程收到故障告警。		
7	3D 视图	1、机房视图：系统支持在线创建 2D 或 3D 机房及模块化场景，两种场景一一对应，可以切换展示； 2、制冷视图：系统支持通过制冷组件，构建 IDC 制冷系统拓扑设计，从而达到制冷系统连接关系的直观展示，系统支持制冷系统中冷量的关键测点定制，以及测量参数绑定； 3、配电视图：系统支持配电组件，实现数据中心配电拓扑设计，实现配电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支持电路系统关键节点定制，以及测量参数绑定，支撑多层次、精细化的 PUE 评估； 4、与基础软件配套	1	套
8	摄像头	200 万红外 AI 半球型摄像机	18	个
10	硬盘录像机及存储	64 路视频接入，存储和转发，16 路 1080P 解码，2*HDMI，含满足三个月以上 64 路监控录像存储所需监控硬盘。	1	台
11	烟感	传感器-感烟探测器-12VDC-支持常开或常闭触点	4	个
12	水浸传感器	1、绝缘电阻> 500M Ω ； 2、支持快接端子连接，支持灵活延长，最长延长至 50m，支持声音报警，自带 15 米检测绳。	2	个
13	水浸线缆	传感器-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检测绳-5m	4	条
14	温湿度传感器	1、测温范围 -20 $^{\circ}$ C~+70 $^{\circ}$ C； 2、工作电压：10V DC~16V DC	16	个
15	机房门禁系统	机房大门门禁，4 套双开门+2 套单开门。指纹/密码/刷卡/人脸，仅进门认证。接入动环监控平台统一管理。	1	套
四、机房搬迁				
1、模块化机房搬迁				
1	冷通道搬迁	1、将原机房机柜内安装的设备拆除；拆除前进行设备及端口标记、路由图绘制； 2、将原机房内强弱电线缆、强弱电桥架拆除；拆除需由具备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程师完成； 3、原机房冷通道拆除；拆除需在原冷通道制造商工程师督导下完成； 4、原机房精密空调拆除；拆除需在原精密空调制造商工程师督导下完成；	1	项

		5、拆除后所有设备、配件搬迁至新建机房，与新扩容机柜进行组合安装； 6、对利旧精密空调进行制冷剂及冷冻油的加注，使其正常工作。		
2	蓄电池	含原有 152 节 150AH/12V 蓄电池及配套设施拆卸、运输及安装，电池连接线、电池架、汇流箱等利旧。拆除前需对所有电池进行电流、电压、电容、是否漏液进行检查并做记录，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3	配电系统	原机房各类配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拆线、搬迁及安装，拆除前需对原柜中的电子元器件进行检查，对问题元器件进行更换或维修。		
2、网络部分搬迁				
1	设备续保	1. 在搬迁前需保证原机房内华为设备在维保期内，以便于出现硬件故障时备件及时更换；需购买原厂维保产品（维保时限≥12个月）； 2. 校园网网络设备：2台核心交换机、1台路由器、8台汇聚交换机、1台OLT； 3. 设备网网络设备：2台核心交换机、3台汇聚交换机、46台接入交换机； 4. 服务器存储：1套。 5. 提供网络设备中级或以上级别原厂工程师驻场	1	项
2	设备网	1. 现网评估、需求分析： 校园网络、设备网络2套网络信息的收集，包括现网工勘调研，网络架构需求收集和分析。 2. 网络优化设计： 通过收集现网信息，提出网络优化建议，包括网络资源分配，参数制定，含IP/VLAN、二层特性、路由协议、与其他系统对接；同时，需完成本项目中新采购设备和原有设备进行的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系统集成、网络实时保障等服务。 3. 核心机房搬迁： 1) 中标单位需将原校园核心机房的设备搬迁至新建机房，负责全部设备的搬迁、布线、业务割接、业务测试工作。提供详细的割接方案，保证割接时对业务的影响最小化； 2) 搬迁前对所有需搬迁设备进行设备及端口标记、路由连接图绘制、数据备份； 3) 由中标方独立完成学院现有核心机房所有设备及系统迁移服务，并保证在迁移后所有运行的设备、应用软件系统平稳上线。中标方必须保证系统一次性迁移成功并稳定运行。并做出相关承诺，如未迁移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项； 4) 机房新增网络综合布线一套。	1	项
3	驻场服务	提供网络设备中级或以上级别工程师驻场，1人1年期。	1	项

注：1. 上述清单里标注★的设备主体或主机（不含配套、配置设备设施）为核心产品。

2. 投标文件应写明设备的具体功能参数，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作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

3. 货款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3.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分
商务部分 (18分)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不少4人,其中网络工程师3人(国家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华为、华三、思科认证高级),机电工程师1名,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工程师认证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8分
	设备节能性	<p>参与投标设备厂商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绿色网格标准推进委员会绿色网格中国(TGGC)等)认证机构出具的PUE测试报告或证书,要求在实验室环境下PUE<1.12得5分,PUE>1.12得3分,PUE>1.2得1分。</p>	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p> <p>②服务响应时间;</p> <p>③售后巡检计划;</p> <p>④维修团队人员配置;</p> <p>⑤培训计划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分
技术部分 (52分)	配置与技术指标	<p>以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描述为基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508分,本项目的条款数量及分值如下:</p>	50分

	<table border="1"> <tr> <td>“▲”号条款数量</td> <td>“▲”号条款每项技术分</td> <td>非“▲”号条款数量</td> <td>非“▲”号条款每项技术分</td> </tr> <tr> <td>16</td> <td>3</td> <td>200</td> <td>0.01</td> </tr> </table> <p>“▲”号条款技术分总计：48分，非“▲”号条款技术分总计：2分，标“▲”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标“▲”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3分，其他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0.01分，扣完为止；（所有参数需逐条应答，标“▲”号重要指标需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所有参数需逐条应答，标“▲”号重要指标需提供要求的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号条款数量	“▲”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非“▲”号条款数量	非“▲”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16	3	200	0.01	
“▲”号条款数量	“▲”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非“▲”号条款数量	非“▲”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16	3	200	0.01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进度安排；</p> <p>②质量保证方案；</p> <p>③质量保障措施；</p> <p>④团队经验和团队管理方案；</p> <p>⑤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等内容；</p> <p>以上分析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4分；扣完为止。</p>	2分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
表人 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